

摘要

著作權侵權個案分析研究 輔導企業建立智財權管理研究計畫 第三年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暨科技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接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委託，執行「著作權侵權案例分析」研究計畫，依照委託合約之規定，蒐集美、日、歐、大陸等國家，一九八〇年以後之著作權及爭議實務資料及判決案件，並製作個案分析報告。

本個案分析報告，經參酌學者專家意見及研究團隊多次討論，共蒐集案例五十件，計美國十五件，日本十件，歐洲（德國及歐盟）十五件，大陸十件。案例的內容極為廣泛，除充分代表各國特色外，兼涵蓋目前國際上高科技企業間著作權糾紛的諸種法律問題。

五十案件中的著作權問題主要可以歸類如下：（一）著作權保護的基本問題，包括著作保護的適格、人格權、原創性、平行輸入、實質相似、損害賠償等。（二）合理使用，特別是 Internet 技術所衍生的問題。（三）Internet 著作權問題，如數位著作、ISP 及 ICP 的輔助侵權及替代侵權、上載及下載之責任、電子出版、電子資料庫等。（四）著作權熱門爭執，如傳送權（transmission right）著作權與營業秘密、著作權與不正當競爭、卡拉 OK 出租業者之責任、超鏈結（hyperlink）、域名與網頁著作權、電腦軟體侵權等。

美國的十五個案件有其重要特色：（一）案件複雜而且知名度極高。（二）最新而且爭執最為激烈的著作權問題都涵蓋其中。（三）Internet 及 MP3 相關案件幾乎佔所收錄案例之一半，顯見此類案件之重要性。

相對地，日本的十個案例中有其不同之處，突顯大陸法系與美國案件的不同重點。這些案例不脫重要法理的爭執，如人格權之範圍及可以保護的方法、損害賠償之計算標準、私人信函之是否享有著作權、電視遊樂器是否為電影著作、編輯著作的新見解、著作出租人之義務等。

歐洲及德國的十五個案例，包括歐洲法院八件，德國連邦法院二件，德國連邦最高法院五件。除基本的著作權問題之爭執外，有其歐洲傳統上的特色，這類案件之法律問題，包括回溯保護、有線電視再播權、翻唱版著作權之歸屬與侵害、互惠原則與影印設備經營者給付報酬義務之合理性。

大陸的十個案件，分別來自北京、上海及廣東的各級法院。頗為出乎意料，所涉及的問題之廣泛及新穎為過去所無。美國案件之新著作權法律問題也一再在大陸的案例中出現，如數位法作品之著作權，互連網（網際網路）之上載下載問題、傳送權、數位著作之出版權，甚至終端用戶（end user）的法律責任問題及著作權集體管理者之權利等問題，也一一浮現。

以上的案例及其分析，不只對法律界意義重大，對企業界可以提出以下有關管理上應行注意的事項。

一、著作權法律問題複雜，需專業人才協助

美、日、歐、大陸著作權問題相當多元而且複雜，許多案例涉及科技、法律及管理策略問題，非一般管理人員所能掌握，需要專業人員之協助，法務部門中應有熟悉智慧財產之人員，如果沒有也應尋求專業律師之協助。

二、Internet 及數位著作是未來問題重點

網際網路帶來商機也帶來惡魔。由美國及大陸的案例中不難看出，ISP、ICP 及終端用戶都遲早要面對著作權侵害責任的檢驗。企業應對全體職員加強教育及宣導，尤其是有關合理使用之正確觀念及防止侵權之注意事項。

三、 企業的法律責任

員工與雇主之間侵權問題，在數個案例中均被提及，除著作權問題外，尚涉及營業秘密及不正當競爭。實務上，雇主要完全擺脫對方的追訴機會不大，因此應及早因應。除在合約中明確規定責任歸屬外，應加強管理機制之建立。

四、 WTO 入會後國際保護之因應

WTO 入會後，TRIPS 的相關規定必需遵守，但各國仍多少保持一些不盡相同的法律，如何在各國不同的案例中尋求自保，頗具高難度。企業界所雇用的專業律師，應熟悉本國及國際智慧財產權問題。

五、 台商智財之管理與保護

由大陸案例及評析，可看出近年來法院的見解有相當的進步，專業律師水準也漸提昇。但是，在法律的執行程度仍不如台灣，在過渡時期中可以看出尚有地方保護主義的痕跡，台商應體認實際情況，妥善採取保護措施。

本報告之完成，得自各共同主持人、研究人員、研究助理等之幫助甚大，將此申謝。而庶務行政以及繕打編印，則有賴鄭秀真、王韋翔、王昭懿、吳芳青等無怨無悔的支持，亦併致上最誠摯的謝意。然本部分錯誤在所難免，尚祈各界不吝指正。